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吳佩陵 電話:04-7531423

電子信箱: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001011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涉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及相關解釋如 下:
  - (一)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 事業。……」
  - (二)銓敘部101年3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9828號及同年6月 25日部法一字第1013613750號電子郵件略以,公務員得 繼承、買賣或出租不動產,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 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,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,皆有違 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;上開所稱「經營不動產買賣或 出租等商業行為」,經銓敘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 見,係指以下情形:
    - 1、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,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







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。

- 2、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、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,並 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「為業」。
- 三、邇來銓敘部迭獲民眾詢問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 租金之疑義,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,公務員單純將 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,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 定,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 時,自與該項規定有違,公務員不得為之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1/03/23文 交 08:4:52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